財團法人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獎學基金會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19 日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0 日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03 日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2 日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4 日修正通過

- 一、本基金會為獎勵學行優良家境清寒之學生藉以鼓勵其向學起見,特訂本辦法。
- 二、凡在校肄業之學生合於左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待遇者,可申請。
- 三、獎學金類別與辦理程序:
- (一)、成績優良獎學金:(免申請手續)
 - 申請條件: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均達八十分(含)以上並且德行評量累計未達記小過以上懲處者。
 - 2、註冊組主動將各年級符合成績標準者,提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3、金額及名額:審查總名額以每班2名計算,由全年級或同類組符合資格同學中依學業高低擇優錄取,學業成績相同時比序德行成績,德行成績仍相同時得增額錄取。同年級或同類組符合資格人數不足時,所遺名額不再遞補。音樂班成績比序單獨處理。審查合格者,每名發給獎金以二千元為原則。
- (二)、清寒助學金:(須主動申請)
 - 1、申請條件:前學期德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須有導師証明清寒之具體事實。
 - 2、申請金額及名額: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將審查合格名單,提基金會審核,金額以一萬元為原則。
 - 3、申請時間:第一學期自9月15日至9月30日。 第二學期自開學日至2月27日止。
 - 4、填具助學金申請書於申請期限內將紙本送交教務處註冊組,並將電子檔寄送註冊組承 辦人員。

電子信箱: @cshs.tcc.edu.tw

助學金申請書請由本校最新消息處自行下載。

四、審查委員會組織:

- (一)、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會計主任、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出納組長、導師代表三名(各年級推派一名,每學年度年改選一次)共同組成,負責本校各項獎學金審查及費用減免審查事項。
 - (二)、審查委員會主席由校長擔任,註冊組為業務承辦單位。

五、審核程序:

申請期限截止後,由註冊組將符合成績優良獎學金名單及清寒助學金申請名單提交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基金會審核並決定獎勵金額與人數。

六、本辦法經本校董事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